最高法发布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为孩子健康成长筑牢法律屏障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法治聚焦

家庭本应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第一课堂”，是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第一防线”。但从司法实践来看，部分家庭监护缺位、防线失守：有的监护人逃避法定抚养义务，有的监护人偏执地将虐待未成年人当作“为孩子好”，严重侵犯未成年人权益，逾越法律与道德底线。

明知再婚配偶对子女实施家暴却放任不管，应当承担哪些法律后果？处分个人财产后，又以收入降低为由主张减免抚养费的，法院会支持吗？……最高人民法院26日发布6件防范和惩治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注热点，推动家庭保护关口前移，督促监护人履职尽责。

父母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后处分个人财产时，应优先考虑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

张先生和王女士离婚后，孩子张某随母亲生活。按照法院判决，王女士向张先生转账房屋折价款130万元，张先生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离婚后一年多的时间里，张先生向刘某（恋人关系，后登记结婚）转账300多万元。之后，张先生从原公司离职，并将其名下银行卡存款均转出。在离职前，由于预测到未来收入可能大幅降低，张先生便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至每月2000元。

张先生的主张合理吗？审理法院认为，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义务。张先生负有按照生效判决每月支付张某抚养费的义务。

“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张先生未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而是从原公司离职前提起诉讼要求降低抚养费，又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其财产处分行为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审理法院认为，张先生未提供证据证明财产处分的必要性，其以名下无财产且收入大幅降低为由要求降低抚养费依据不足，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最高法提示，自然人对其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处分权，但行使权利亦应遵循法律边界，特别是离婚后需履行抚养义务的，应妥善处理处分财产与履行抚养义务的关系。本案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明确了个人财产自由与法定抚养责任的界限，警示父母在婚姻关系发生变动后处分个人财产时，应当优先考虑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对以财产处分为由规避抚养义务的，依法不予支持。

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不法侵害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是不容懈怠、不可放弃的法定义务。如果孩子受到虐待，监护人却不作为，该如何惩处？

朱女士与卿某再婚后，次子赵某随其共同生活。一次，赵某的父亲在进行探望时，发现孩子身上有伤，便报了警。原来，卿某以赵某外出贪玩等为由，在家中使用铁质衣架、手机充电线对赵某进行击打，造成赵某受伤。公安机关据此对卿某予以治安拘留和罚款。

该事件发生后，赵某的父亲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赵某的抚养权。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公安机关调查，卿某的行为已明显超过一般家庭教育的范畴，构成家庭暴力。朱女士作为赵某的母亲和直接抚养人，对卿某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持放任态度，不加阻止，未尽到监护职责，由其担任直接抚养人不利于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属于变更抚养关系的法定情形。此外，赵某已7周岁，对生活环境的利弊以及抚养情况有基本的辨识能力，跟随父亲赵某生活是其真实意愿。综上，法院认定赵某不适宜继续跟随朱女士一起生活，依法支持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请求。

“不作为”式伤害，可能造成更为沉重的代价。

王女士带着幼子陈某与男友黄某同居生活。共同生活期间，黄某多次虐待陈某，导致陈某伤痕累累（经鉴定为轻微伤），还逼迫陈某抽烟喝酒。一次，黄某猛击陈某左腿，致其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黄某实施虐待行为时王女士在场，但未予阻拦，也未带陈某就医检查。

审理法院认为，黄某多次对幼童陈某实施暴力虐待，其行为构成虐待罪、故意伤害罪，应依法并罚。法院最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王女士该承担刑责吗？审理法院表示，王女士作为未成年人陈某的法定监护人，明知黄某虐待陈某而未予阻止，未尽保护义务，放任虐待持续发生。王女士与黄某系共同虐待，为从犯，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对监护人放任同居人员虐待未成年子女情节恶劣的，人民法院以虐待罪定罪判刑，倒逼监护人履职尽责。”最高法提示，这也警示监护人必须依法履行保护义务，杜绝“不作为”式伤害，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遭受来自家庭内部的不法侵害。

构建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人民法院对虐待、残害未成年人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严惩戒。”最高法表示，对长期实施虐待、残害，手段残忍，致未成年人死亡、罪行极其严重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直至判处死刑。

家庭内部侵害未成年人行为隐蔽性强、危害持久，若想有效预防和制止此类侵害行为，需要及时发现、报告和干预，需要司法机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方共同努力。

在一起案件中，学校教师在进行日常教学观察时，发现周某身上、面部经常出现不明淤青，经询问得知周某存在被母亲田某某虐待等情况后，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在学校设立的“未成年人法治工作室”的责任法官反映情况。法院联合公安、教体、民政、社区、妇联等多部门会商，并立即将周某安置到临时庇护所。因周某父亲长期外出务工，经妇联申请，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田某某接近、接触周某。经研判，田某某长期施暴的事实涉嫌刑事犯罪，学校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审理法院认为，田某某长期虐待共同生活的亲生女儿周某，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虐待罪；多次强迫周某按照他人要求拍摄暴露身体隐私部位的照片和视频并出售，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构成猥亵儿童罪。据此，对田某某以虐待罪、猥亵儿童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及时委派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周某提供心理辅导，依法向周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生活和学习提供必要支持。当地妇联提起撤销监护资格申请，法院经审理依法撤销田某某对女儿周某的监护资格，由周某祖母进行抚养照顾，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回访，周某各项身心指标逐步恢复。

综合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资格、刑事追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判后回访等举措，构建“发现—干预—追责—救助—保护”全链条保护渠道，推动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公正裁判明晰监护责任边界，以协同联动凝聚保护合力，督促、支持家庭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日前，海南省2026年“百城千校万企”民企高校携手促就业行动校园专场招聘会在海口经济学院举行，来自金融证券、软件通信、新能源、人工智能、文化传媒、航空旅游等领域的185家民营企业提供了近5000个知识型、技术型岗位。图为招聘会现场。 苏弼坤摄（影像中国）

全面加强和改进基层消防工作 大力提升全社会抗御火灾风险能力

周天 李良生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基层消防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火灾防控的最前沿。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实施《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的堵点痛点，主动回应基层火灾防控现实需要，对加强基层消防工作作出了制度化设计和体系化部署。《意见》的出台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基层消防工作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重视，彰显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执政理念，推动基层消防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必将为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贯彻落实《意见》，前提是全面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意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消防改革的部署和消防法律政策的要求，聚焦基层“小火亡人”“小火大灾”和隐患量大面广的严峻形势，用改革的思维破题开局，注重整体谋划和协同推进。主要体现在“五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民平安、为民造福作为消防工作的最终落脚点，主动回应群众新期盼、新要求，夯实基层消防治理根基、健全末端防控体系，全力解决群众身边的安全隐患，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锚定高质量发展时代主题，辩证处理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既强化底线思维，抓好传统消防安全风险治理，又精准适配新业态、新领域安全发展需求，推动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同频共振、互促共进，实现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始终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策，将基层作为消防安全治理的主战场，健全上下贯通、条抓块统、全域覆盖的消防治理机制，推动治理重心下移、资源力量下沉、防范关口前移，夯实基层消防基础，筑牢消防安全底板。坚持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牢固树立以防为主的理念，把防得住作为硬道理，运用系统思维进一步完善防范化解风险、有效应对挑战的治理机制，促进监管理念、监管制度、监管方式迭代升级，推动基层消防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范转变。坚持消防安全社会共治。大力培育全社会安全文化，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推进全民消防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综合运用好信用、保险、基金等市场化手段，拓展群团组织、志愿力量、基层群众参与消防治理途径，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贯彻落实《意见》，核心是构建党委和政府组织领导、消防牵头、部门协同、县乡一体、群防群治的基层消防工作格局。推动党委政府落实领导责任，要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消防安全协调机制，明确乡镇（街道）承担消防工作职责的内设机构，指导各地采取调剂行政编制或事业编制、“减上补下”、“县管乡用”、消防员转岗安置等多种方式充实基层力量，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指导行业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将基层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系统常态化管理，融入行业规划、法规标准、资格资质、行政许可等日常行业管理工作，提升行业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有关行业部门要研究加强行政审批源头把关、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审批等具体措施，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管控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压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是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单元，是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的关键环节。要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建立各层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实现从他律向自律转变。对消防重点单位和高风险行业领域，要强化自主管理，分行业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对连片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小区、经营性自建房等，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区域性共享消防控制服务、消防设施和自防自救力量，增强火灾防范能力。

贯彻落实《意见》，基础是筑牢消防安全人民防线。坚持专门工作和群众路线相结合，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全体人民积极参与，加快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消防治理共同体。要实施全民消防素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消防常识普及、基本技能培训、疏散自救演练、案例教育警示等活动，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健全隐患投诉举报机制，鼓励全社会主动查隐患、积极防风险，激发公众参与消防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要建强自防自救力量，紧抓各地大抓基层、强基固本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防消联勤、一专多能”开展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灭火救援等工作，并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要大力推动村（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将其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做到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消防部门要发挥好“统”的作用，统筹调度国家队、专职队、志愿队、微型消防站、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等力量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排查。要强化共建共治共享，推进“信用+监管”模式，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其作为信贷审批、用地审批、金融扶持等重要参考依据。创新火灾保险服务模式，鼓励保险公司开设适合市场和民众需求的火灾公众责任险产品，构建“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火灾风险防护体系。广泛动员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基层消防事业，拓展治理渠道，汇聚治理合力，以共治促善治、以善治保平安。

贯彻落实《意见》，根本是将隐患消除在火灾之前。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牢固树立系统治理、事前防范的理念，多下未雨绸缪、防微杜渐之功，推动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健全隐患整改闭环机制，对于传统风险，要紧抓消防设施、生命通道、管道竖井等高风险环节，靶向施治、精准除患。对于新业态、新产业风险，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及时分析研判，明确监管责任，防止失控漏管。要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做法，将其纳入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隐患发现、报送、移交、查办、反馈等机制，把风险化解在末梢，把问题解决在一线。要提升区域火灾防范韧性，推动地方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纳入乡村全面振兴、城市更新行动等重大政策实施和民生实事项目，加大消防基础投入，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以基层之安守护全域之稳。以科技赋能消防治理，借力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科技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融入地方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实现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贯通。加快推进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的深度集成应用，推动消防治理数智化转型。要推行非现场监管，综合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基层单位和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状况实施全时段监测，实现全域感知、精准预警。

贯彻落实《意见》，关键是消防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意见》出台是党中央、国务院精准把握消防工作规律作出的重大部署，消防部门要坚决扛起职责使命、积极担当作为。要强化政府职能部门意识，各级消防部门要跳出条线管理的惯性思维，用好“消防救援局”的牌子，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自觉将消防工作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强化基层消防工作综合监管，依托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健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检查、函告督办等工作机制，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落实消防责任。要推动防消一体，《意见》赋予消防救援站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施相应行政处罚的职能，打通了“防、救”链条，增强了基层消防治理专业力量。要推动消防专业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建立完善分片监管、力量下派、人员派驻等工作机制，组织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协助乡镇开展消防工作，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监管体系。要改进监管模式，根据风险等级科学统筹执法资源与力量投向，对辖区单位和场所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全面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要推进简易执法，简化办案程序、优化办案流程，以更高效、更便捷的执法方式，及时纠正轻微违法行为，减轻群众和企业负担，让“执法有力度、服务有温度”。

贯彻落实《意见》，重点是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机制。《意见》对考核奖惩、追责问责、尽职免责等作出刚性规定，既是提升政府及行业部门消防工作执行力、公信力的关键举措，更是各级各部门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坚实保障。要用好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平台，推动将基层消防工作成效作为基层干部奖惩激励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和风向标效应，强化结果运用，树立起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的鲜明导向。要用好调查处理火灾事故手段，健全完善以火灾调查处理为导向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自觉规范行政行为和管理经营行为。要用好尽职免责，细化免责、从轻、减轻处理的情形，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激发基层消防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

蓝图已经绘就，奋进正当其时。“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让我们以贯彻落实《意见》为契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务实笃行、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面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消防力量！

（作者分别为国家消防救援局局长、国家消防救援局政治委员）

公安部网安局重拳整治网络谣言

本报北京5月26日电 （记者**张天培**）记者从公安部获悉：数字时代，网络谣言已成为威胁社会秩序与公众信任的隐患，一些自媒体博主通过刻意的场景设计、脚本化的角色演绎，制造“视觉冲击”博取网民关注，最终实现非法牟利的目的。

近日，公安部网安局公布5起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其中，有人利用直播间虚假摆拍“绑架”谣言、煽动网友报警，有人为博取流量，通过在互联网平台直播连线的方式，策划演绎虚假信息，甚至还有人为博人眼球，吸引流量，利用AI（人工智能）工具编造“坍塌事故”现场，并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恶意蹭取热点话题热度，引发了公众的恐慌，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对此，公安机关已经对涉案当事人进行了相应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公安部网安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对于故意编造、散布谣言者，公安机关将根据谣言的危害程度，依法追究造谣者相应法律责任。

广西创新分层分级治理模式守护“舌尖安全”

今年以来，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办案件3680件

本报南宁5月26日电 （记者**庞革平**）记者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广西创新分层分级治理模式，全方位守护百姓“舌尖安全”。今年以来，广西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区8.5万家外卖商户全覆盖筛查，发现入网店铺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7486件，立案查办案件3680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09件。

广西率先编制食品安全全链条风险隐患分级分类规范，覆盖种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等21个重点领域。将风险精准划定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对应实施“处置—整改—验收—动态提级—结果运用”五环节分级闭环管理。广西全区拉网式排查梳理7大类40方面风险问题，制定113项靶向措施，形成“问题、任务、责任”三张清单，实施清单化推进、销号式整改。

广西打破“各管一段”困局，建立完善10个专项协作小组，分层压实14个部门监管责任。在19个大型农批市场创新设立“联合服务岗亭”，对无合格证明产品“先检测后上市”。强化行刑衔接，联合公检法部门深挖大案要案，形成强力震慑。今年前4个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公安机关侦办食品刑事案件158起，端掉窝点65个。

此外，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不力的经营主体进行信用分级降级并实施失信惩戒，风险持续存在的则动态提级管控。聘请5042名外卖骑手担任食品安全监督员，推行“随手拍、即时报”，核查处置问题线索279个。广西将“云监控+人工智能识别”纳入各级风险识别来源，整合多部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抽检、舆情等多源数据，推动企业自律、公众参与和媒体监督层层发力，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全链条防线。

本版责编：苏显龙 赵晓曦 迟嘉瑞